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7年7月2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2017-047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17/8/3 | —     | 2017/8/4 | 2017/8/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031,218,89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1,873,133.46 元。

### 三、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17/8/3 | —     | 2017/8/4 | 2017/8/4 |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陈景河四个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1)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33652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